

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陸生辦理入出境證 公告

## 111-2 期末在學陸生入出境調查←請記得點下填寫

☆申辦種類：依據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』辦理。

★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臺教文(二)字第一〇九三五七二號函。

『畢業生離境』→(僅能至新北移民署辦理，約 5~7 工作天核發取件)

☺請領取畢業證書後→務必拿著離校證明至僑陸組進行通報

⇒10 日內備齊以下文件送至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⇒於 1 個月內離境。

①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☞☞☞

☞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

②畢業證明

③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(單張)正本

④換證費用新臺幣 300 元

◎個人有特殊情況可以再跟佳宜助教私訊詢問

『休、退學、變更學生身分』→(僅至新北移民署辦理，

約 5~7 工作天核發取件)

☞拿到離校證明後至僑陸組進行通報⇒10 日內備齊以下文件送至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⇒核證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。

①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(陸生就學專用)☞☞☞


☞申請書請雙面列印，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

②離校證明

③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(單張)正本

④換證費用新臺幣 300 元

 變更學生身分後，尚未於出境前完成申請單次出境證者，務必於一個月內將手邊的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寄回至僑陸組辦理註銷，逾一個月未繳回者，由服務站製作處分書，廢止停留許可並註銷原證，並於處分書送達生效日，至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註銷原證，將會影響未來入境許可。

## ☑在學陸生需辦理延期者---自行線上申請

◆ 移民署已經開放在學學生可以自行線上申請 <https://reurl.cc/jqXRgy>



說明：

1. 陸生來臺就學若首次使用本系統，請先點擊「註冊帳號」填寫正確之個人資料後，透過註冊之電子郵件接收「會員信箱認證通知函」，並點擊電子郵件內之連結，以完成帳號啟用，方得登入。
2. 本系統提供陸生來臺就學自行線上申請：  
① 單次證換發多次證、② 多次證證效延期及③ 多次證資料異動 線上申辦服務。

① 單次證換發多次證：持單次入台證入境，須於入境後兩個月內完成換發。

②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『延期』：

➤ 證件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方可送件申辦，務必備齊以下文件申請延期。

1.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；未依規定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(請先確認總效期是否在期限內)。
3. 在學證明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 ( 移民署提醒皆須由教務處開立相關證明 ) 。  
(延畢生：請自行和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自己科系的承辦人申請延畢證明)

請自行搜尋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自己科系的承辦人



(在學生：新學期(8/1起)註冊完畢後至野聲樓二樓教官室旁的機台投幣申請在學證明)

4. 未逾期之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5. 證件費：新臺幣 300 元。